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先生是剛出社會的職場新鮮人，為增加其他收入，平時會利用空閒時間查看股市行情，近期想要將部分薪水投入股市，但是李先生自己對於投資商品不太了解，也不知道投資之後可能會面臨什麼風險，因此向投保中心詢問是否有相關資訊管道可以了解該等商品內容及風險？</p>	<p>金融商品種類多元，投資人對於初次接觸之商品，在實際投資前，若未充分瞭解與掌握商品架構及特性，易對於投資風險認知不足，貿然進行投資將增加風險及紛爭並可能造成損失。</p> <p>為提升投資人的理財觀念及強化對於證券相關商品的風險意識，證交所建置「投資人知識網」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可至「投資人知識網」點選「投資風險」-「交易風險提示」-「證券交易風險」-「商品風險」網頁，查看TDR、ETF、ETN、權證、牛熊證及一般股票之風險提醒，建立相關商品風險意識。另外，有關「投資人知識網」不只有商品風險資訊，更有商品種類及投資Q&A等資料，建議投資人在進行任何投資前，可多參考投資人知識網上資訊，建立正確的投資及風險觀念。</p> <p>針對商品風險網頁所列舉的商品風險，摘錄部分相關重點如下：</p> <p>一、TDR 風險：TDR 為原股已在國外上市且同時在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原股於原上市地已有一公開之交易價格，於臺灣交易之TDR與其應具連動關係，投資人如買進折溢價過大之TDR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投資人應多面向瞭解TDR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折溢價情形，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的「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相關資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二、ETF 風險：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為投信或期信公司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的開放式基金。ETF 兼具開放式基金及股票之特色，投資人應多方考量 ETF 商品之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折溢價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等。</p> <p>三、ETN 風險：ETN 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ETN 本質為無擔保之債務性證券，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到期支付倚賴發行證券商之償付能力，除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漲跌外，發行人信用狀況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價格，投資人應注意風險包含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發行人信用風險、折溢價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等。</p> <p>四、權證風險：權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的商品，投資人判斷標的證券漲跌進行權證交易，應注意其可能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穩定性、每日權證價格漲跌幅較標的證券為高、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變動不一致等風險，投資人投資前應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並應留意控管風險變化。</p> <p>再次提醒投資人，進行任何投資皆有風險，除可多加利用本文介紹的「投資人知識網」相關資訊作為投資參考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櫃買中心等證券周邊單位網站也可作為投資的資訊來源。</p>
<p>二、黃先生近期接獲陌生電話行銷，表示可提供期貨交易服務，免繳保證金且手續費低廉，入門容易且可提供教學；</p>	<p>期貨類型交易糾紛常見類型之一為地下期貨，指的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經營期貨業務的業者。依照期貨交易法第 8 條、第 4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等業務，需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後，業者才能經營期貨業務。投資人在進行期貨交易前，建議可先行確認業者是否為合法，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官網提供之期貨特許事業名單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官網之合法期貨</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黃先生聽到非常心動，但是發現自己連業者的名字都沒聽過，擔心這樣交易是否有觸法之虞，所以黃先生詢問這樣的交易是否合法？要從哪裡得知業者是否合法？相關風險是什麼？</p>	<p>業者名單取得。</p> <p>地下期貨業者常見招攬方式，包括電話招攬、發放傳單、架設網站或以部落格宣傳，另部分業者假藉徵才名義錄用不知情之大眾作為員工，再鼓勵員工進行交易並進而要求引薦親友加入。該類業者並常見以免繳保證金、手續費低廉或免收、賺多賠少等作為鼓勵交易誘因。交易人若遇有類似情況，宜即提高警覺，並詳加查證、釐清風險，切勿冒然提供個人資料或進行投資。</p> <p>以下列舉從事地下期貨進行交易常見之風險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下期貨並未將委託單下至期交所，因此客戶係與該公司進行對賭，明顯觸犯法律。 二、地下期貨並無中介或結算機構，交易人縱投資獲利，地下期貨商可能不堪虧損捲款潛逃，交易人空有帳上利益而無從實現。 三、地下期貨往往藉由免預收保證金方式吸引客戶下單，惟當客戶遭到斷頭，繳不出保證金時，常見以威脅恐嚇，暴力討債手段取償。 <p>任何人要從事期貨交易，一定要透過合法業者進行交易，才能有完整權益保障。若發現他人有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時，可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告發檢舉，或向台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訴地下期貨等不法情形，以維護自身權益。</p>

投資行為具有一定風險，投資人可多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是「投資人知識網」瞭解公司基本面及相關商品風險，而投資人若要從事期貨交易，一定要透過合法業者進行交易，以保障自身權益！